

证券代码：837719 证券简称：德龙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德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,684,2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赵宏伟、谢邦平因身体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；

因公司暂未选聘董事会秘书，由黄德喜先生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代为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684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684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684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684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予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684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7,684,2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并接受公司、保定高新区电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李迎军提供担保，公司以大学科技园研发中心主楼 21、22 层房产为保定高新区电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李迎军以保证形式或股权质押形式提供反担保，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及业务成长性情况，为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，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 8,000 万元），并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要求接受公司、保定高新区电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李迎军女士为上述融资事宜提供担保，公司以大学科技园研发中心主楼 21、22 层房产为保定高新区电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，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。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反担保、股权质押、保证等担保方式。公司接受各担保人担保金额分别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（含 8000 万元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93,18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黄德喜、保定德嘉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保定怡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颂和安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刚律师、徐凤月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与会股东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《河北的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与会董事及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《河北的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》；

(三) 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签到表。

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3 日